

僑務委員會 115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簡章

壹、計畫目的

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並向海外行銷臺灣，以培力僑務青年大使，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持續辦理「115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主、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
- 一、協辦單位：美國芝加哥、澳大利亞墨爾本、法國巴黎、日本東京、韓國首爾、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等地我駐外館處、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駐外人員。

參、活動內容

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進行為期 7 日之僑務參訪見習，行程重點如下：

- 一、僑務見習：駐外館處及文教服務中心見習。
- 二、認識僑社：拜會僑團、僑校（含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臺商企業及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學界人士等。
- 三、特色活動：參加具僑區特色之僑界活動或當地社區重要活動。
- 四、青年交流：加強與青商、僑青（含 FASCA）及留學生等交流。
- 五、主流參訪：拜會當地政府單位、學校（文教機構）及文化巡禮等。
- 六、「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安排學員向海外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活動；「行銷臺灣」為透過學員以英語（或計畫所在國家語言）向主流政府單位、學校（文教機構）、僑社等進行簡報介紹臺灣，「僑見創藝」則為規劃融合傳統與現代，結合學員才藝專長，向海外展現臺灣的年輕活力。

肆、活動地點、暫定時間及行程

- 一、各組活動地點、時間及搭乘班機暫定如下，惟本會保留調整各項內容之權利：

活動地點 國家/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班機資訊 (暫定)			
法國巴黎	6/26-7/4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87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6/26	23:30
		抵達	巴黎戴高樂/CDG	6/27	07:55
		回程班機：長榮航空 BR88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巴黎戴高樂/CDG	7/3	11:20
日本東京	7/1-7/9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192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北松山/TSA	7/1	07:20
		抵達	東京羽田/HND	7/1	11:35
		回程班機：長榮航空 BR189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東京羽田/HND	7/9	10:50
韓國首爾	7/12-7/20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162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12	16:00
		抵達	首爾仁川/ICN	7/12	19:35
		回程班機：中華航空 CI161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首爾仁川/ICN	7/20	12:35
馬來西亞 吉隆坡	7/15-7/23	去程班機：星宇航空 JX725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15	11:15
		抵達	吉隆坡/KUL	7/15	16:10
		回程班機：星宇航空 JX726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吉隆坡/KUL	7/23	17:10
澳大利亞 墨爾本	7/28-8/5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57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7/28	23:30
		抵達	墨爾本/MEL	7/29	10:40

活動地點 國家/城市	活動時間 (暫定)	班機資訊 (暫定)			
		回程班機：中華航空 CI58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墨爾本/MEL	8/4	21:50
		抵達	臺灣桃園/TPE	8/5	05:15
越南胡志明市	8/17-8/24	去程班機：中華航空 CI783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8/17	13:45
		抵達	胡志明市/SGN	8/17	16:20
		回程班機：中華航空 CI784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胡志明市/SGN	8/24	17:30
美國芝加哥	8/19-8/28	去程班機：長榮航空 BR56			
		去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臺灣桃園/TPE	8/19	20:00
		抵達	歐海爾/ORD	8/19	21:10
		回程班機：長榮航空 BR55			
		回程	機場/代碼	日期	時間
		出發	歐海爾/ORD	8/27	00:30
		抵達	臺灣桃園/TPE	8/28	04:30

二、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以 7 日（不含往返飛航時間）為原則，學員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排除個人私務，全程參與活動暫定如下：

活動地點	活動行程(暫定)
法國巴黎 (6/26-7/4)	拜會駐法國代表處、參訪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參訪法國國民議會/參議院、拜會 Levallois-Perret 市政府、參訪僑臺商企業、智庫及參加法國臺灣日園遊會等。
日本東京 (7/1-7/9)	拜會駐日本代表處、拜會臺灣文化中心/外貿協會/臺灣觀光協會、參訪東京中華學校、橫濱中華學院及東京都內學校、參訪國會議事堂、拜會僑團及參加群馬臺灣祭等。

活動地點	活動行程(暫定)
韓國首爾 (7/12-7/20)	拜會駐韓國代表處、參訪成均館大學等主流學校、拜會韓國國會議事堂、參訪僑營東大門物流企業等僑臺商企業、拜會僑團等。
馬來西亞吉隆坡 (7/15-7/23)	拜會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參訪星洲日報、參訪博特拉大學、英迪國際大學及循人中學、參訪僑臺商企業、拜會僑團等。
澳大利亞墨爾本 (7/28-8/5)	拜會駐墨爾本辦事處、參訪墨爾本臺灣學校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拜會維州州議會、拜會 Colac 市政府、參訪墨爾本大學、拜會救世軍 Richmond 分部及皇家兒童醫院暨關懷慈善活動、參訪僑臺商企業等。
越南胡志明市 (8/17-8/24)	拜會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參訪越華國際學校、青商會/女性企業家交流座談、拜會國際青商組織、參訪僑臺商企業、拜會僑團等。
美國芝加哥 (8/19-8/28)	拜會駐芝加哥辦事處、參訪芝加哥大學及主流高中學校、拜會 Westmont 市政府、參訪 Google 芝加哥分公司、參訪芝加哥期貨交易所、參訪僑臺商企業、拜會僑團等。

伍、作業期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止。
- 二、面試複審：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分為北區及中區 2 個考場，詳細資訊屆時請參見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 三、錄取公告：115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 四、行前培訓：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6 月 17 日（星期三）舉行（暫定，本會保留調整之權利）。

陸、報名資格及錄取名額

- 一、報名資格：
 - (一) 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身分：報名時為我國大專校院（含博、碩士班）在學學生（在職專班除外）。

(三)年齡：於115年6月30日時已年滿18歲但未超過30歲。

(四)語言能力：如測驗分有初試、複試等多階段測驗，須各階段均通過，且取得完全通過之成績證明。

1. 英語組(美國芝加哥、澳大利亞墨爾本):須具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詳附件1)。

2. 法語組(法國巴黎):須具 DELF/DALF 或 TCF A2 初級以上之法語能力。

3. 日語組(日本東京):須具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N3 以上之日語能力。

4. 韓語組(韓國首爾):須具韓國語言能力測驗(TOPIK)4 級以上之韓語能力。

5. 新南向組(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須具相當全民英檢中級以上之英語能力(詳附件1)。

(五)未曾參加歷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赴海外參訪見習。

二、錄取名額：

(一)本計畫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共規劃美國芝加哥、澳大利亞墨爾本、法國巴黎、日本東京、韓國首爾、越南胡志明市、馬來西亞吉隆坡等7組前往海外參訪見習，每組錄取12位。報名採語組方式進行，**每位僅得擇一語組報名(英語組及新南向組各涵蓋兩個國家，報名上述語組者須於報名系統填寫國家志願序，並將依面試複審分數及該語組國家志願序分發)**。

(二)錄取學員肩負有向海外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之任務，報名者如有才藝專長，得於中文自傳中闡述，如有相關證明及作品集得於面試複審時提交，所提資料將作為甄選及錄取後行前培訓之參考。

柒、報名、甄選及分發方式

一、甄選包含資格審查、書面初審及面試複審3階段。

二、資格審查：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應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報名填寫並上傳以下文件；線上報名系統活動網址：<https://gov.tw/6KC>；QR Code 如下：



1. 在學證明書掃描檔。
2.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證書或成績單）掃描檔。
3. 中文自傳（附件 2），請於填寫線上申請表時一併上傳 PDF 檔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自傳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繕打、標楷體 14 級字、固定行高 22pt、2 頁以內撰寫。內容包含：1) 就讀學校、系所、姓名、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2) 自我介紹；3) 國際交流或志工服務經驗；4) 個人才藝、第二外語等專長；5) 參加本計畫之期望；6) 對僑務工作的理解與展望。

(二) 就讀學校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簽章之推薦函請於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止郵寄或親送至：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6 樓「僑務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收郵寄者以郵戳日期 115 年 3 月 9 日（含）前為憑；親送者之收件截止時間為 11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整。逾期恕不受理，且不接受補件；推薦函信封並請註明「115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報名推薦函」及「報名者姓名」。

(三) 上述文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方能進入書面初審，交件後不得變更或補件，亦不予退還，請審慎檢查。

(四) 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請儘量運用電子郵件詢問，倘須電話詢問，請配合於上班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或下午 2 時至 4 時來電。電話：02-2327-2616 翁小姐，亦可寄信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於 2 個工作日內回覆。

三、書面初審：

以中文自傳、語言檢定等綜合評分參考，擇優晉級面試複審。

四、面試複審：

(一) 於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舉行，晉級面試複審名單將事前公告

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

(二)經通知參加面試複審者，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面試(※本會不接受視訊面試)，並現場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供查驗，未出示或查驗未通過者，不得參加面試複審；如有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才藝檢定證明或才藝競賽得獎證明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會場提供評審團參閱。

(三)面試複審由本會人員及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審查及評分。面試時英語組、新南向語組全程以英語進行，日語、韓語、法語組則以該語組語言進行，每人應試時間為 6 分鐘，包含 2 分鐘自我介紹及才藝專長展現，以及 4 分鐘評審問答。

五、活動地點分發：依面試複審評分進行排名，並依應試者申請表填選之活動地點志願排序，分發參訪見習地點至各組額滿為止。

六、本會保有對甄選及分發方式之最終解釋權。

捌、錄取通知及資格確認

一、本會將於 115 年 4 月中旬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

二、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前自行購買本會指定班機之機票，並將訂票紀錄寄至本計畫專用 E-mail 信箱：summer@ocac.gov.tw，未依限寄送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即辦理遞補作業，原則遞補至各組額滿為止。

三、錄取學員須全程參與行前培訓，並通過相關考核，如因故無法參加行前培訓、海外參訪見習行程或未通過行前培訓考核，本會得撤銷或取消錄取資格，本會將持續辦理遞補作業至各組額滿或 115 年 6 月 5 日(含)截止；錄取學員亦須遵守赴海外參訪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本會將視情扣減補助款、不予核發結業證書或取消後續參加本會相關交流活動之權利(詳見 P. 8-9 第拾壹點第六款)。

玖、接待方式

一、學員須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本會將提供定額費用補助。(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拾點)

二、海外參訪見習期間由協辦單位全程落地接待，包含當地行程之膳、宿、接送機、交通及參訪所需費用(如門票)等；惟學員個人消費，如配合當地國各類傳染病入境防檢疫措施相關費用、通訊費、洗衣費、購物、自發性致贈拜會參訪單位之紀念品等，則由學員自理。

三、本會為每位學員投保海外旅遊平安保險（自國內搭機出發日起至返國抵達機場當日止），包含保額新臺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新臺幣 20 萬元之意外醫療險及新臺幣 20 萬元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險。學員如需其他保險或增額保險請自行加保。

四、本計畫係以僑務參訪見習為目的，非觀光旅遊活動，行程均已事前預約及安排完竣，學員必須全程依主、協辦單位之安排參訪見習，無法建議更改行程。

壹拾、經費補助及申請、核撥方式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由學員自行辦理簽證及購買機票，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申辦簽證及購買機票之費用。

(二)簽證費：本會定額補助學員簽證費如下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

(三)機票費：本會定額補助學員往返參訪見習地點之來回全程機票費如下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員由本會全額補助）。

幣別：新臺幣元

活動地點	簽證費 定額補助金額	來回全程機票費 定額補助金額
美國芝加哥	500	20,000
澳大利亞墨爾本	300	20,000
法國巴黎	-	20,000
日本東京	-	9,500
韓國首爾	-	5,000
越南胡志明市	600	6,000
馬來西亞吉隆坡	-	6,000

(四)提供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之學員，本會將全額補助簽證費及機票費，惟機票原則限購經濟艙最低價艙等。

二、經費申請及核撥：

(一)本計畫經費補助採一次撥付方式。

(二)學員應於參訪見習結束搭乘指定班機抵臺日起 30 日內，檢具領據(附件 3) 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付款之單據正本(含簽證費及機票費)、電子機票列印紙本、學員本人之臺幣匯款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頁面)及成果發表資料，向本會申請補助款。本會將於同組學員申請文件交齊後統一撥款。

拾壹、學員應履行義務

- 一、學員應全程參加行前培訓並通過相關考核，培訓採集中住宿管理，未全程參加者獲考核未通過者，將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 二、學員應遵守赴海外見習參訪相關規定，倘違反者，本會將視情扣減補助款、不予核發結業證書或後續參加本會相關交流活動之權利。
- 三、學員於海外參訪見習期間須團進團出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並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以及配合行程之安排展演行銷臺灣及僑見創藝活動；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抵離活動地點者將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
- 四、為製作本計畫成果影片，學員須提供赴海外參訪相關照片及影片檔予本計畫承辦廠商。
- 五、學員返國後應提交成果發表資料，包含個人及團體部分，始核發全組學員結業證書，說明如下：

(一)個人部分：

1. 於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或 X 平臺撰寫至少 2 篇成果分享貼文，內容應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相關，每篇至少內文 100 字，搭配至少照片 1 張或影片 1 支，並 tag「僑務委員會 OCAC」。
2. 製作 1 支 3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本會將擇優發布於官方網站「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

- ##### (二)團體部分：
- 各組應製作 1 支 5 分鐘海外參訪見習成果影片，上傳 YouTube 並搭配至少 200 字介紹後提交本會，本會將發布於官方網站「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及官方 Facebook 等。

六、學員未履行上開義務之處理原則：

序號	未履行之義務	處理原則
1	未全程參加行前培訓或未通過行前培訓考核	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已購買之機票或簽證產生之費用本會不予補助。
2	未搭乘本會指定班機團進團出	撤銷錄取資格，不得前往海外參訪見習；已購買之機票或簽證產生之費用本會不予補助。

3	未全程參與海外參訪見習行程	每缺席一日（未達一日者以一日計）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
4	違反赴海外參訪見習相關規定	依本會駐外人員考核分數酌予扣減補助款或不予核發結業證書，並視情取消參與後續相關交流活動之權利。
5	未完成及提交個人成果發表資料	每人至少須發表 2 篇貼文及 1 支影片，每缺少 1 篇貼文或 1 支影片，將扣減補助款新臺幣 1,000 元，不符規格者視為未發表，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6	未完成及提交團體成果發表資料	全組學員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學員如因未履行本計畫義務致有扣減補助款之情形，以扣完本會全數補助金額為止。

拾貳、附則

- 一、學員參加本計畫行前培訓及海外參訪見習行程，須自行處理差假事宜；惟如有需要，得向本會申請活動參加證明。
- 二、學員如因故無法參加海外參訪見習行程，至遲應於國內出發日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以利協辦單位調整海外落地接待規劃。學員如無法參加參訪見習行程卻未依限通知本會，本會將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三、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如有不實，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四、學員提交或發表之所有文件資料、個人著作及展演內容等，應保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涉及權利爭議或糾紛，學員除應負完全法律責任外，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錄取資格或酌情扣減、追繳補助款，且自次年起 3 年內不再受理該員報名。
- 五、學員應遵守參訪見習當地國之法令規定，且不得為有損國家聲譽之言行，亦不得有與本計畫目的及活動內容不符之行為。
- 六、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所導致之糾紛、危險、意外傷害與危及生命等情事之責任，且學員家長、監護人、繼承人及相關第三人均不得要求善意接待或受訪之個人、單位及團體等負擔任何法律

責任。

- 七、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稱之本會(僑務委員會)公職人員關係人，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詳附件 4 表格及範例)，並寄至本會；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關係人認定與「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請至本會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專區」或搭僑計畫官網查詢及下載填列。)
- 八、凡報名參加即視為同意並願意遵守本簡章(含附件)之各項規定。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正，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ocac.gov.tw>)「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專區。